关于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 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 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需要办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须到原销售机构办理手续。

本基金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0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10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5/010037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8/460108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460009/010246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460300/006131
1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172/010234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187/000188
14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0566/010028
1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6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7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18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055/006532
19	华泰柏瑞量化聚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074/006531
2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1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1214/006087
22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244/006104
23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247/002091
24	华泰柏瑞睿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5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2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1815/002082
27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28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29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	003246/003871
30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1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3591/003592
32	华泰柏瑞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4010/004011
33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E 类	009093/009094/009095
34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805/011453
35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8/011452
36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6286/006293
37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C 类	002469/012841
38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39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4905/010031
40	华泰柏瑞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41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5409/010032
42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43	华泰柏瑞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4/008525
44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8399/008400
45	华泰柏瑞量化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6942/006943
46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7306/007307
47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07466/007467
48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7968/010291
49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526/008527
50	华泰柏瑞氢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9636/011454
51	华泰柏瑞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060/010061
52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9990/009991
53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122/010123
54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03/010304
55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56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08373/008374
57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58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345/010346
59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608/010609
60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137/010138
61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1610/011611
62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1357/011358
6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63	华泰柏瑞质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0415/010416
64	华泰柏瑞行业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1111/011112
65	华泰柏瑞恒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012953/012954
66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C 类	012679/012680
67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3788

注: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宜信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3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财咨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天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证金牛化asset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	北京百度钱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3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4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7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第一次清算期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支付了第一笔清算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对基金组合中未变现的全部剩余财产进行了变现。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持有的所有未变现股票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估值总额
688616	西力科技	13.89	3,918.00	54,421.02
300940	南极光	46.81	307.00	14,370.67
300937	药易购	56.44	244.00	13,771.36
001208	华菱线缆	10.29	1,227.00	12,625.83
300933	中辰股份	10.18	1,112.00	11,320.16
300945	曼卡龙	19.03	474.00	9,020.22
300950	德固特	38.94	219.00	8,527.86
300948	冠中生态	25.76	324.00	8,346.24
300930	屹通新材	24.47	322.00	7,879.34
300927	江天化学	31.20	217.00	6,770.40
300929	华骐环保	29.14	183.00	5,332.62
605020	永和股份	6.93	340.00	2,356.20

上述股票清算金额为人民币 161,749.66 元。本基金将进行剩余财产的第二次分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应分配的财产共计人民币 286,646.77 元,至二次分配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尚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该部分利息以及未到账的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二次分配金额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以基金托管人实际划出之日为准。

本次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组合中所有的财产已完成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新增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思雍			
任职日期	2021-10-19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 年 7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007021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002991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003056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007589	嘉实致元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002550	嘉实稳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6 日	-
	007670	嘉实商业银行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1 月 19 日	-
	008015	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009772	嘉实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1 月 2 日	-
	159926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5 日	-
	000087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12 月 5 日	-
	004066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5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4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

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7,900,000 股。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通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7,90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 16,013,702,325 股。其中,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28,115,666 股 A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24,873,037 股 A 股,通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3,925,500 股 H 股;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366,914,203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的 46.00%。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900,000 股,约占本公司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的 0.049%。本次增持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260,888,703 股 A 股股份,113,92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的 46.05%。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种类:A 股和 H 股。

(四)增持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中远海运集团或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发生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的 6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远海运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103,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103,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5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103,050	99.9991	5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100,588	99.5053	500	0.494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祁丽、王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